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000978D 號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主旨:訂定「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 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連鎖:係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形態。
- (二)指定飲料販賣業:係指以連鎖型態經營,且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下列行業:
 - 1. 飲料店業:茶飲店、咖啡店及冷熱飲店等行業。
 - 便利商店業:販售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 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行 業。

- 速食店業:販售便利性速食品,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行業。
- (三)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販售 供消費者外帶,具一次使用、用過即丟特性,或 無償提供之飲料容器。
- 二、指定飲料販賣業於其營業時間內,對於民眾持其所屬連 鎖體系品牌及回收獎勵金標示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至其 任一門市(含直營及加盟)回收者,應予兌換回收獎勵金 每二個新臺幣一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兌換 回收獎勵金:
 - (一)一次用外帶飲料杯非其所屬連鎖體系品牌。
 - (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品牌或回收獎勵金標示無法辨識。
 - (三)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已兌換回收獎勵金者。
 - (四)民眾未配合公告事項三、(三)或(四)之事項。
- 三、指定飲料販賣業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自籌並管理回收獎勵金。
 - (二)應於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杯體明顯處標示足供辨識之 所屬連鎖體系品牌,並於回收標誌下方標示回收獎 勵金數額字樣,每字邊長至少○·三公分。樣式如 下:



- (三)應依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回收獎勵金登記簿格式記錄 (格式如附件一),且供民眾於登記簿上簽名或蓋 章證明。紀錄應保留五年,備供查核。
- (四)同一民眾當日於同一門市所兌換之回收獎勵金金額 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五)應即於已兌換回收獎勵金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上戳 洞或於標示處明顯註記,避免重複兌換,且不得再 供盛裝飲料使用。
- 四、指定飲料販賣業依指定格式提報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 減量計畫(格式如附件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依 計畫執行者,可免依公告事項二及三辦理。
- 五、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 入指定飲料販賣業場所,查核其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使 用、回收獎勵金實施及回收情形,並得命其提供前述相 關資料,指定飲料販賣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
- 六、指定飲料販賣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第一次 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三);第二次及其後違 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處分之:

- (一)違反公告事項二,拒絕民眾兌換回收獎勵金。
- (二)違反公告事項三、(二),未於供外帶之一次用外帶 飲料杯杯體明顯處標示品牌及回收獎勵金數額字樣(三)違反公告事項三、(三),未依格式記錄以供備查。
- (四)違反公告事項三、(五),未於已兌換回收獎勵金之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上加以註記。

指定飲料販賣業違反公告事項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檢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 分。

署長 沈世宏

附件一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回收獎勵金登記簿

一、 公司(品	牌)名稱:			
二、 門市名和	א :			年
月/日	個 數	材質	回收獎勵金總額	簽名/蓋章

月/日	個 數	材質	回收獎勵金總額	簽名/蓋章

附件二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

一、基本資料

業 別	□連鎖飲料店業 □連鎖便利商店業 □連鎖速食店業			
類 別	□初次提報計畫 □變更計畫內容,第次變更。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連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聯絡人 E-mail:			
,	提報之計畫資料屬實,特此證明。 負責人簽章: 公司章:			
	提報日期:			
遵循事項	 1.填具後請郵寄至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2.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經核可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字樣,每字邊長至少二公分。 3.本計畫如欲變更,應先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經核可後依變更計畫執行。 4.本計畫經核可後,如未依本計畫執行,第一次經主管機關勸導改善嗣後仍未完成改善者,應依本公告辦理回收獎勵金兌換作業。 			
檢核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填寫,業者不需填寫): □核可 □補正 □退回				

二、門市資料

□ 各門市地址、聯絡電話於本公司網址 <u>http://</u>	
□ 各門市資料未置於本公司網頁,門市資料如下表:	

編號	門市地址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上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添加另頁或附件。

三、優惠措施方案

品牌	名稱	
實施日期		年月日起
	牌,」	者自備飲料杯購買販售現場裝填飲料,不限消費者自備之飲料杯品且不因各項促銷活動而取消提供消費者下列優惠(擇一或複選): . 現金回饋:購買之飲料容量 650 毫升(含)以上,每杯至少折價 2 元,以下至少折價 1 元;或飲料售價 9 折。 措施內容:
優惠措		2. 集點優惠:購買1杯飲料集1點,集滿至多10點可兌換或折抵至少30元之店內商品。 昔施內容:
施內容		B. 飲料加量:如以中杯飲料價格購得大杯飲料,中杯與大杯飲料之價差至少2元。 借施內容:
		4.其他更優惠之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方式。 措施內容:

備註:亦可於上表勾選優惠措施方式後,檢附附件詳細說明優惠措施內容。

附件三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 違規勸導單

_	、貴機構(名稱:		,
	地址:)
	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	回
	收獎勵金實施對象,經	(年月日)稽查結果,□:	未
	提報一次用外帶飲料杯	源頭減量計畫經核可,或□未依所;	提
	報之計畫執行,且有下	列違規事項:	
	□拒絕民眾兌換回收獎勵	勋金。	
	□未於供外帶之一次用:	外帶飲料杯杯體明顯處標示品牌及	回
	收獎勵金數額字樣。		
	□未依一次用外帶飲料材	不回收獎勵金登記簿格式記錄。	
	□未於已兌換回收獎勵分	金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上加以註記。	
<u>-</u>	、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月(\bigcirc
	○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規定施以	勤
	導,開立本單,並將於	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	廢
	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灣	幣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 ○ 縣 (市)環境保護局	j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稽查對象簽名:	

備註;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二)二三一一七七二二分機二六二六。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稽查對象,第二聯由環境保護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稽查對象簽名。